

黃浦分局民三三年度雜字第一三三號

承辦員 王壽佐 施耀宗

驗屍聲請書

查 瘋病人胡畢氏跳樓自殺 一案屍體業經車送

常德路 驗屍所相應檢附變死人報告書一份函請

貴署查照於三三年五月廿三日下午二時派員檢驗為荷

此致

上海地方檢察署

黃浦分局長

小林峯三郎 (印)

附件 死者本人市民証一紙 証人陳述筆錄一紙

新案 相字第

1015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廿三日 時 警察

驗屍聲請書

上海特別市第一警察署

同仁會上海診療班第二醫院

捕房傷單

C.E. 434

(Name) 吳業氏 brought in by p.c. 苗 17539 Date 22/5/44
is suffering from B. i. d. (Fall down)
The injury is serious from 5th floor, attempt for
He will require about 7 days' treatment in hospital
自五樓跌下意圖自盡經見 Dr S. Y. Ch
Physician.

This report carries no guarantee that the injuries indicated will not prove more serious than revealed at the preliminary examination.

變死人報告

變死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市民證號碼及住址（不詳時必記其推定年齡性別人相並特徵）

變死地址及日時

呈報日時

發見人或證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市民證號碼及住址）

屍體收殮人

胡墨氏廿九歲女性沙籍無業

市民証由一〇九二天

住居漢口路一三一號六八五室

漢口路一三一號後門口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廿二日上午七時許

三三五月廿二午前七時卅分

胡秋珍廿七歲女性沙籍

市民証中三七五五五

住漢口路一三一號六八五室

（變死人之女兒）

張墨氏廿九歲女性沙籍

住漢口路一三一號六八五室市民廿五五七

（變死人三妹）

代埋司三警署
三警署佐

施耀宗

在人在相特徵中以加中表符號之明



送常德路殮所候驗

死者本人市民証一紙

攜帶錢款及遺留品

檢驗醫師及地點

請求驗屍日時

山東路仁濟醫院醫師朱德榮

三三五月廿三日

案情

死者染有瘋病將近三年自一星期以來病況轉劇時欲出外狂奔故有家人隨時看守于今晨三三年五月廿二日上午七時許死者與其女胡秋珍同在房门外走廊內閒談時死者命其女取茶其女不知是計即入房取茶片刻持茶出房發覺其母失蹤即行尋找發現其母屍體橫卧于漢口路三三三後門口頭部出血当即報到附近崗警五三九通知本分局用救護車將胡某氏送山東路仁濟醫院未到院前已氣絕身亡等馳往出事地經嚴密調查後死者似于其女取茶時私自一人逕往該樓五樓梯旁由該處未開氣窗躍出自殺特此呈報 謹呈

黃浦分局長 小林安三郎
副分局長 劉亞英

三等警佐 施耀宗

探員 賈春山

中華民國三三年五月廿二日

- (一) 承辦員應在報片書末尾簽名蓋章
(二) 或或情節複雜文長時可用第一號報告用紙
(三) 於殺人案件時口頭報告等錄即代之以本用紙然後作成別種司法書類送附之
(四) 當向檢察官請求驗屍時須另添附向檢察官之聲請書
(五) 驗屍之結果須以第二報告書呈報

黃浦分局民三三年度雜字第二三三號

証人陳述筆錄

承辦員三等筆佐施耀宗

陳述人

姓名

胡秋珍

年齡 十歲 性別 女 職業 學

籍貫 滄

市民證號碼 廿三七五五五
住址 所漢口路三一二六八號

右陳述人因渠母胡畢氏跳樓自殺一案於本年五月廿二日

在黃浦分局供述如左

胡畢氏是吾的親母渠染着瘋病將近三年自一星期以來
母親病況轉劇時欲出外狂奔故余時常守候其房于今日民國三
三年五月廿二日上午七時吾同母親在房門外走廊內閒談時渠要
飲茶吾即入房取茶片刻持茶出房母已失蹤立即四找余走至
四樓扶梯口探首窗外發現母親倒卧路旁立即喚同隣居下
樓見母親頭流血奄一息附近崗警亦已到來設法用救護車
送醫院急救後有警員到來調查傳余入局

加章

以上經讀示後陳述人認為無訛乃令其按指印

陳述人 胡秋珍

取錄人 三壽肇佐 施耀宗

相驗筆錄

中華民國廿三年五月廿三日 午三時上海地方檢察署爲

字第

號

胡某死因檢驗身投身死

一案在

相驗出席職員

如左

檢察官趙振玉

書記官

江以鈺

死者家屬代表

死者代表

死者代表胡某之子胡某之子胡某之子

死者代表胡某之子

上海地方檢察署

三、被告之辯解及抗辯

一、被告自認

三、被告之辯解及抗辯

一、被告自認

三、被告之辯解及抗辯

一、被告自認

三、被告之辯解及抗辯

一、被告自認

三、被告之辯解及抗辯

一、被告自認

三、被告之辯解及抗辯

上海地方檢察廳用紙

上海地方檢察廳用紙

上海地方檢察廳用紙

上海地方檢察廳用紙

上海地方檢察廳用紙

上海地方檢察廳用紙

上海地方檢察廳用紙

上海地方檢察廳用紙

上海地方檢察廳用紙

上海地方檢察廳用紙

上海地方檢察廳用紙

上海地方檢察廳用紙

上海地方檢察廳用紙

論佛法之經戶法今時果是結經
中 時 以 經 戶 法 今 時 果 是 結 經

卷 四 十 八 卷

卷 四 十 八 卷

具領屍殮埋結人 叶畢氏 今于

蒞驗檢察官台前實結得死者 胡畢氏

委係生前 跳窗自殺 致死今奉驗明情

願領回殮埋所具領結是實

中華民國 廿三年 五 月 廿二 日

具領人 叶畢氏 十

上海地方檢察署驗斷書

已死 胡畢氏 生年 一九歲

人職業

勘得

屍身所在地方

屍身所在方向

屍身所附衣物

量得

身長

膀闊

胸高

驗得

仰面

面色

全身膚色

命致頂心

命致偏左

命致偏右

命致額門

命致額顙

命致兩額角
右左

命致兩太陽穴
右左

命致兩眉
右左

命致兩眉叢
右左

命致兩眉間

命致兩眼胞
右左
右破第長一分

命致兩眼睛
右左

命致兩顴
右左

命致兩顴
右左

命致兩頰
右左

命致兩耳
右左

命致兩耳輪
右左

命致兩耳竅
右左

命致兩耳垂
右左

命致鼻樑

命致鼻準

命致兩鼻竅
右左
生血

命致人中

命致上下唇吻

命致上下牙齒

命致口

命致心坎	命致胸膛	命致不十指肚 右左	命致不兩手心 右左	命致不兩手 右左	命致不兩肘窩	命致不兩腋	命致不兩血盆 右左	命致不食氣管	命致不兩頰 右左	命致不舌
命致肚腹	命致兩乳	命致不十指甲縫 右左	命致不十指 右左	命致不兩手腕 右左	命致不兩臂 右左	命致不兩膀	命致不兩肩井 右左	命致不頸 右左	命致不咽喉	命致不頷 右左

命致不
兩肋脅
右左

命致
腰前
右左

命致不
兩胯
右左

命致
腎囊
右左

命致
產門
差人

命致不
兩腿
右左
易折

命致不
兩膝肘
右左

命致不
兩脚面
右左

命致不
十脚指甲

合面

膚色

命致
臍肚
右左

命致
小腹
右左

命致不
莖物

命致
腎子

命致
陰戶
女子

命致不
兩膝
右左

命致不
兩脚腕
右左

命致不
十脚指

命致
腦後

命致不
髮際

命致不 兩脚心 右左

命致不 兩脚蹠 右左

命致不 兩膝灣 右左

命致不 穀道 右左

命致 腰

命致不 兩後脅肋 右左

命致不 十指 右左

命致不 兩手腕 右左

命致不 兩肘 右左

命致不 兩肩甲 右左

命致不 項

命致不 十指脚 右左

命致不 兩脚跟 右左

命致不 兩腿肚 右左

命致不 兩腿 右左

命致不 兩臀 右左

命致 背脊 下中上

命致不 十指甲 右左

命致不 兩手背 右左

命致不 兩臂 右左

命致不 兩膀 右左

命致 兩耳根 右左

不致命

十脚指肚

左 右

不致命

十脚指甲縫

左 右

致死之理由

驗畢

胡畢氏

女屍一具

多步跌傷致死

蒞驗官

法醫

趙振玉

中華民國

三十四年

五月

二十三日